

# 第六屆少兒打吡乒乓球比賽

## 球員須知

(一) **比賽場地**

歌和老街壁球及乒乓球中心(4 字樓)  
九龍塘歌和老街 17 號 (港鐵：九龍塘站 C1 出口)  
電話：2337 4392

組別	年齡	初賽至決賽
女子組	參賽者必須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出生者	2020 年 11 月 15 日 (星期日)
男子組		

(二) **球例**

除本會特許外，以國際乒乓球聯合會（國際乒聯）現行球例為準。有關球例可參閱下列網頁：

[https://www.itf.com/wp-content/uploads/2020/04/2020ITTFHandbook\\_v1.pdf](https://www.itf.com/wp-content/uploads/2020/04/2020ITTFHandbook_v1.pdf)

*Ch2. The Laws of Table Tennis (Page 34-41)*

*Ch3. Regulations for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s (Page 42-65)*

(三) **比賽制度**

- (1) 初賽採用小組單循環制，每組首、次名出線；
- (2) 複賽以單淘汰形式決出名次；
- (3) 全部採 5 局 3 勝制，每局 11 分。

(四) **比賽用球**

賽會將提供白色雙魚 V40+\*\*\*的比賽用球。

(五) **球拍**

- (1) 除本會特許外，膠皮必須為國際乒聯現行批准方能使用，膠皮表可參考國際乒聯網頁 [https://equipments.itf.com/#/equipments/racket\\_coverings](https://equipments.itf.com/#/equipments/racket_coverings)。
- (2) 禁止球員使用有毒及易揮發的膠水；
- (3) 建議球員帶備後備球拍參賽。

(六) **服裝**

- (1) 參賽球員必須穿著短袖球衣及長度不過膝的短褲，顏色不得為白色或類似顏色；
- (2) 球員比賽時建議將球衣束入運動褲內，以維持乒乓球運動的良好形象。

(七) **賽事防疫措施及安排**

(1) **比賽前**

- (a) 建議參賽人士如有發燒及出現上呼吸道感染症狀，應立即求醫，不要前往體育館；
- (b) 所有進入體育館的人士必須在體育館正門接受體溫檢測，任何人士如有發燒(體溫高於 38 度)或出現呼吸道感染症狀，將不獲准進入體育館範圍；
- (c) 賽事不設觀眾席，每名參賽球員**必須**由家長或教練陪同，但只限一名陪同人士一同進入 4 樓報到區、等候區及比賽場區；
- (d) 所有進入報到區、等候區及比賽場區的人士必須佩戴口罩；
- (e) 由於有人數限制及避免太多人聚集，請各參賽球員及陪同者不要太早前往比賽場館。建議參賽球員及陪同者於編定的比賽時間前 20 分鐘，**更換比賽服裝後**前往 4 樓大堂報到處等候進入比賽場區比賽；
- (f) 若於編定時間仍未到達 4 樓報到區報到者將作自動棄權論。報到處將不作個別提示或額外宣布。球員晉級下一輪比賽均須依上述(e)的程序重新報到。

(2) **比賽期間**

- (a) 陪同人士須坐在教練席上，並佩戴口罩；
- (b) 每位陪同人士在每一輪賽事中，只准許擔任一位球員的指導；
- (c) 進行比賽中的球員可自行決定比賽期間是否佩戴口罩；
- (d) 不設毛巾籃，球員的毛巾可放置在教練席；
- (e) 擲毫時，雙方球員需站在球枱兩端；
- (f) 球賽進行時，局與局間不需換邊；
- (g) 建議球員不要用手接觸枱面，如有需要可向裁判員取用萬用紙拭抹或向裁判示意要到教練席抹汗；
- (h) 建議球員切勿向乒乓球及球拍吹氣；

(3) **比賽完結**

- (a) 建議雙方球員互相點頭示好，避免握手及有身體接觸的舉動；
- (b) 球員無須簽名，但應核對裁判分紙上的比賽成績；
- (c) 球員及陪同者需於該場比賽結束後盡快收拾個人物品，並且離開比賽場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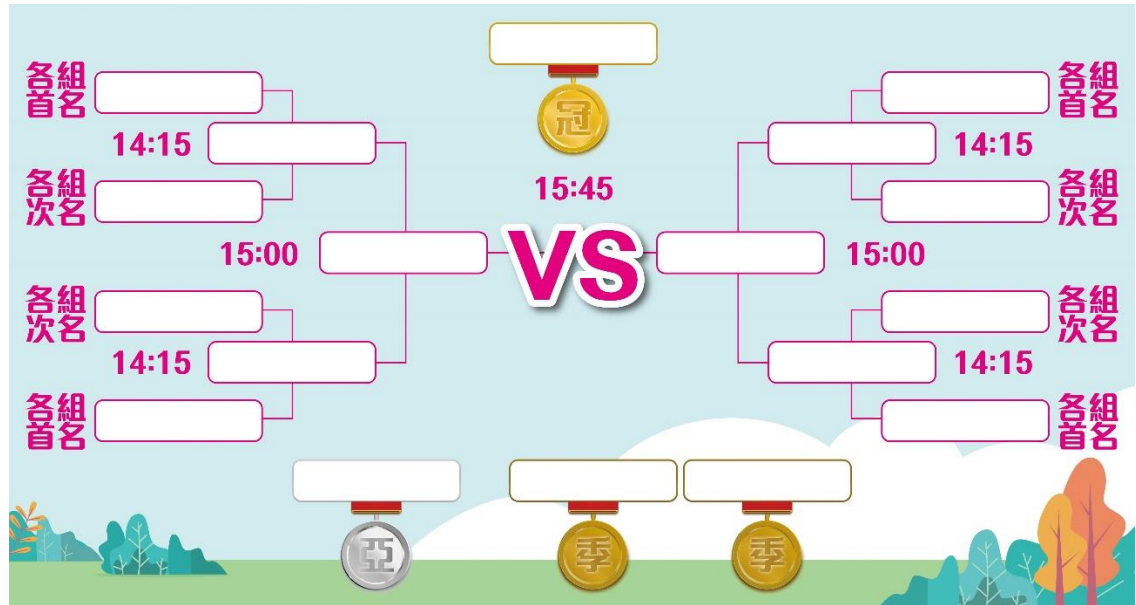
(八) 球員證件

參賽球員須帶同顯示有姓名、出生日期及相片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（如：乒總註冊球員證、學生證、學生手冊或旅遊證件等）前往報到處報到，報到後，留意大會宣布，並到指定球檯比賽。

(九) 抽籤方法（複賽）

女子組/男子組初賽所有賽事完成後，隨即舉行抽籤；

各組首、次名出線球員將會分批按抽籤次序選擇位置，惟各組首名出線球員，均不可在複賽第一輪賽事選擇與同組次名球員對賽。



(十) 上訴

- (1) 比賽時如有對裁判員的判決不滿意者，應即時向當值裁判長提出上訴，惟裁判長的判決將為最終判決。
- (2) 比賽期間如有對裁判長就賽事安排不滿意者，應即時向當值裁判長提出保留上訴權，但賽事仍應繼續進行，並於比賽後四十八小時內用書面報告，連同上訴費用港幣伍佰元正，送交本會辦事處〔奧運大樓 2008 室〕。如上訴得值，費用將會發還。辦事處收到正式上訴後，將交乒乓總會執委會常設仲裁委員會處理，仲裁委員會須於七十二小時內就上訴作出最終裁決。
- (3) 淘汰賽事不接受上訴，如有糾紛，由當值裁判長當場處理。
- (4) 拒絕作賽的球員一律作棄權論。

(十一) 頒獎

將於 2020 年 11 月 15 日(日)所有賽事結束後隨即頒發。

(十二) **其他**

- (1) 請參閱比賽章程，因應政府限聚令及最新公佈之防疫措施，內容隨時會有所修訂，請留意乒總網頁最新公佈或致電 **2575 5330** 香港乒乓總會。
- (2) 如因天氣惡劣（比賽當天初賽前 **2** 小時或於比賽進行期間懸掛 **8** 號或以上風球、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突發事情影響而停賽，該日賽事（包括餘下未進行的賽事）全部取消，有關安排另行通知。

香港乒乓總會  
裁判組  
二零二零年十一月